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訴訟代理人　姜弘柏
　　郭順華
被　上訴人　胡榮城即允宏土木包工業
訴訟代理人　邱麗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3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4日簽訂田寮高138道路拓寬工程-AC鋪設工程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伊承攬「田寮高138道路拓寬工程-AC鋪設工程」（下稱鋪設工程），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8萬4366元，伊已依約完成鋪設工程，經上訴人完成驗收，復於106年9月間經業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下稱業主）正式驗收合格，嗣伊於106年11月28日向上訴人請求尚未領取之工程款79萬9558元（下稱鋪設工程款）、保留款53萬8036元（下稱保留款），惟上訴人未為給付；又上訴人另委請伊施作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路面之補修工程（下稱補修工程），工程完成驗收後，伊分別於106年7月13日、同年8月18日向上訴人請求工程款（下稱補修工程款）4萬6536元、6萬5310元，上訴人亦未給付，上訴人共積欠工程款144萬9440元（計算式：鋪設工程款79萬9558元＋保留款53萬8036元＋補修工程款4萬6536元＋6萬5310元＝144萬9440元），伊業於107年1月17日發函催請上訴人給付上開款項，上訴人至遲於同年月19日（原判決誤載為同年月20日）收受該函後，仍拒不給付，爰依

系爭合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44萬9440元，及自107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被上訴人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承作之系爭舖設工程，雖經伊及業主驗收完畢，惟伊與業主間仍有爭議，且因伊與業主間約定以體積即立方公尺為計算單位，與被上訴人間約定以面積即平方公尺為計算單位，計算單位並不相同，就被上訴人施作數量即有爭執；又補修工程係被上訴人施作有瑕疵而進行修補，不應請求補修工程款。另被上訴人就舖設工程、補修工程均已履行完畢，亦皆經業主驗收完成，若依被上訴人之計算單位（平方公尺），對於舖設工程款為79萬9558元、保留款為53萬8036元，及補修工程款為4萬6536元、6萬5310元，並無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6年6月4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由伊承攬舖設工程，總價為838萬4366元，伊已依約完成舖設工程，經上訴人完成驗收，復於106年9月間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；伊另施作補修工程，工程亦已完成驗收；又若依平方公尺為計算單位，舖設工程款為79萬9558元、保留款為53萬8036元，補修工程款為4萬6536元、6萬5310元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78頁、本院卷第38頁），並有系爭合約、合約明細、承攬確認單、請款單暨發票為據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審建字第27號卷〈下稱審建卷〉第6至12頁、第39至4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被上訴人主張伊向上訴人承攬舖設工程、補修工程，上訴人尚有舖設工程款79萬9558元、保留款53萬8036元，及補修工程款4萬6536元、6萬5310元，並未給付等語，為上訴人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

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。查，兩造於106年6月4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攬鋪設工程，總價838萬4366元，被上訴人已依約完成鋪設工程，經上訴人完成驗收，復於106年9月間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，已如前述；又觀諸合約明細之內容，各項目之單位已分別標示為「M 2」（即「平方公尺」）、「T」（即「噸」），顯然兩造已就各項目區別其計量計價單位各為「M 2」、「T」，上訴人復自陳系爭合約、承攬確認單係其自行繕打後交被上訴人簽名（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），是上開計量計價單位即非單方任意所決，則上訴人於承攬確認單之單位部分，既均標示為「M 2」，並經被上訴人於其上簽名，堪認兩造已合意鋪設工程之計量單位為平方公尺。參以被上訴人前已給付被上訴人之工程款，亦係依平方公尺計算為給付，有請款單暨發票為據（見審建卷第39至42頁），故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合約之鋪設工程款其計量計價單位為平方公尺，應值採信。再者，若依平方公尺為計量計價單位，上訴人就鋪設工程款、保留款依序為79萬9558元、53萬8036元，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鋪設工程款79萬9558元、保留款53萬8036元，核屬有據。上訴人雖抗辯：因伊與業主間約定以立方公尺為計算單位，與業主間仍有爭議，就被上訴人施作數量及請求工程款即有爭執云云；惟兩造於系爭合約就鋪設工程款之計量計價單位，已明確約定為平方公尺，有如前述，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，上訴人自不得執其與業主間之契約約定內容，據而主張被上訴人應同受拘束，亦不得以與業主間仍有爭議為由，拒絕依約給付工程款，故上訴人前開所辯，並不可取。

㈡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是承攬契約無須以書面為之，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即可成立。查，上訴人另委請被上訴人施作補修工程，兩造雖未訂定書面契約，然上訴人既自陳「確實被上訴人已依約履行並經業主驗收完成」，對於被上訴人提出之請款單及發票（見審建卷第41至42頁），亦陳稱「還是要以報告數量為準，要以瀝青檢測報告為準」（見原審卷第78頁），並不否認前開請款單及發票之真正，僅爭執工程之計量計價單位為立方公尺；若兩造未就補修工程締約，被上訴人應無進行補修工程之理，上訴人亦無收受被上訴人據以請款之請款單及發票之舉，堪認兩造確有就補修工程訂定承攬契約。則被上訴人已完成補修工程，並經業主驗收完成，上訴人自應給付承攬報酬。而若依平方公尺為計算單位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於106年7月13日、同年8月18日得向其請求之補修工程款，依序為4萬6536元、6萬5310元，仍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補修工程款4萬6536元、6萬5310元，亦屬有據。上訴人雖抗辯：該補修工程為被上訴人就承攬工程之瑕疵進行之補修，伊無須給付補修工程款云云；然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係因承攬何工程具瑕疵而施作補修工程乙情，並未具體說明及舉證證明，其前開所辯，自不可取。

㈢綜上，兩造就舖設工程、補修工程之工程款，均係約定以平方公尺為計量計價單位，該等工程皆已完成並經業主驗收合格；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舖設工程款79萬9558元、保留款53萬8036元及補修工程款為4萬6536元、6萬5310元，核屬有據。又被上訴人係於106年1月17日發函催告上訴人給付前開工程款，上訴人至遲於同年月19日收受信函，此觀上訴人於該日函覆被上訴人無價金給付問題等語即明（見審建卷第43至45頁），是被上訴人併請求自同年月20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

訴人給付144萬9440元，及自107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詹文馨

法　官　藍家偉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